

數位內容之授權 與交易機制

The Transaction and Licensing
of Digital Content

陳曉慧、呂佩芳 著

數位內容之授權 與交易機制

The Transaction and Licensing of Digital Content

陳曉慧、呂佩芳 編著

出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印：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二〇〇八年三月

數位內容之授權與交易機制 = The transaction
and licensing of digital content / 陳曉

慧, 呂佩芳作. -- 初版. -- 臺北市 : 經濟
部智慧局, 2008.03

面 ;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01-3138-3(平裝)

1. 著作權保護 2. 數位產品 3. 契約 4. 交易

588.34

97001718

數位內容之授權與交易機制

The Transaction and Licensing of Digital Content

2008 年 3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陳曉慧、呂佩芳
出版單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 印 者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地 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
電 話	02-2364-3055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傳 真	02-2364-4250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網 址	http://tipa.law.ntu.edu.tw/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ISBN 978-986-01-3138-3

局長序

本局借鏡先進國家如美、日、歐、澳洲的經驗，於94年成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針對產、學、研或司法界等不同領域人士提供切合需求的培訓課程，以建構全面且完整的智慧財產人才培訓機制。

進入創意就是競爭力、智慧就是財產的二十一世紀，本局希望建構一個具系統化、長期性、多元化的智慧財產權專才培育環境，實實在在的向下扎根，以培育具專業及國際視野的人才。

回顧培訓學院過去三年執行的成果，承蒙規劃團隊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的精心擘劃與縝密執行，使得培訓計畫的師資及教材日臻完整、成熟。目前培訓團隊除擁有超過200位種籽師資，更完成了52本專業教材的編撰，範疇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訴訟實務、鑑價、授權、商品化等智慧財產各領域及議題，理論與實務兼顧，教材內容豐富完備，引起各界的重視，本局屢獲民眾洽詢，甚至有學校將此套教材指定為課程教材，本局更感任重道遠，特每年全面檢視教材內容，

並依最新修法進度、實務發展、重要判決及國際智財環境的發展與變化，廣續進行教材增修作業，務使教材內容與時俱進，提供各界最佳的運用，尚祈各界先進不吝賜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王美花 謹誌
2008年3月

主持人序

隨著科技進步、經濟成長及社會變遷，人類無體的精神創作成果已無法完全用傳統法律加以規範，因此「無體財產權」逐漸成為新興法律的保護標的。又隨著產業、技術及傳播方式改變，人類了解智慧資產越形重要，智慧權保護已為世界各國及國際組織所重視的議題。

有關智慧權之分類，除傳統的著作權、專利權與商標權外，隨著科技、經濟、社會的變遷，規範種類更逐漸擴大至其他範疇，例如植物種苗、積體電路布局、化學品與醫藥品等物質發明、微生物、基因操控之植物及動物、電腦程式或軟體、營業秘密、著作名稱、商品化權或表徵等領域。

國際間早在十九世紀末對於智慧權加以規範及保護，比如「保護工業財產權巴黎同盟公約」，針對發明專利、新型、新式樣、商標、商號、來源標示及不公平競爭之防止等加以規範。至於文學藝術創作的著作權部分，則有伯恩公約加以保護。此後國際間及地區性的智

慧權公約不斷出現。臺灣於參與世界貿易組織後，才有機會參與國際智慧權相關公約——「與貿易有關智慧權協定（TRIPS）」並受其約束，但隨著全球化趨勢及發展，應與國際諧和化，並融入世界體系中，因此如何提升臺灣的全球競爭力，強化臺灣智慧權的保護，培育臺灣的專業人才，及健全國內法制之理論及實務運作，實為刻不容緩之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在94年度開展「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期能以標準的課程、嚴謹的教材及專業的師資，建立智慧財產專業人才的培訓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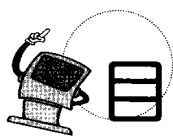
本套教材邀請到國內智慧財產學術界與實務界之專精人士，針對智慧權的不同領域，涵蓋學術及實務見解，從國內現況及國際趨勢觀點，就其專業及研究心血編撰而成，以期使對臺灣智慧權有興趣之人士，藉由本教材獲得正確的智慧權觀念，進而協助國人在國際間尋求有效保護智慧成果的方式。

本系列教材之全體編撰人不計酬勞的辛勞付出及專業奉獻，及本專案計畫的委託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長官及同仁熱心協助，均是本系列教材順利問世之關鍵。藉此發行之機會，以本計畫主持人身分，代表所有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之同仁對幫助我們的各界人士，謹致誠摯的謝忱及最高的敬意。此外，讀者如有發現問題或建議，尚祈不吝指正，以期使本教材盡善盡美。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教授兼院長 **蔡明誠** 謹誌

2008年3月



錄

局長序

主持人序

壹、教材說明..... 1

貳、教材大綱..... 3

參、教材內容..... 5

一、數位內容交易之意義..... 5

 (一)何謂數位內容..... 5

 (二)何謂數位內容交易..... 6

 (三)數位內容交易之交易成本..... 9

二、數位內容交易之類型..... 10

 (一)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14

 (二)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14

 (三)接觸使用控制契約..... 17

三、數位內容交易方式之效力..... 19

 (一)定型化契約..... 20

 (二)線上契約..... 21

四、數位內容授權前之準備.....	27
(一)權利登錄資料庫之建置.....	28
(二)權利狀態之清查.....	29
(三)孤兒著作之授權.....	30
五、數位內容契約特別約定條款.....	31
(一)權利瑕疵擔保.....	32
(二)著作之提供.....	33
(三)授權金.....	37
(四)著作利用之限制.....	38
(五)對第三人侵權行為之監控與訴訟權.....	44
(六)契約終止後之使用.....	46
(七)著作人格權.....	47
六、創用CC授權之意義與運用.....	48
(一)基本背景介紹.....	48
(二)創用CC授權條款簡介.....	49
(三)創用CC授權條款於數位內容交易平台之利用...	59
七、建置數位內容交易平台之可能性.....	66
(一)與著作仲介團體合作.....	66
(二)國內外數位交易平台實例.....	67
肆、案例分析.....	71
伍、教學投影片.....	83
陸、參考文獻.....	121
柒、附 錄.....	127

壹、教材說明

本教材說明數位內容交易之意義、類型、效力。授權前應準備之事項，以及契約中的特殊約定事項。此外並介紹一種重要的定型化線上授權契約「創用CC授權」，以及說明線上交易平台之範例。

基本上，數位內容交易可能涉及多種智慧財產權，但主要以著作權為主，因此，本教材以著作權交易為說明之對象。

著作權之交易類型，可分為讓與與授權，分別得以不同的條件限制之。線上交易，除著作權外，又可直接控制接觸使用，而產生第三種類型為接觸使用控制契約。

數位內容之著作權交易，常以定型化契約與線上契約方式為之。為此，本教材分別討論以定型化契約、線上點選同意契約或網頁瀏覽契約之效力。

而在進行數位內容著作權交易前，則應先進行權利狀態之清查，為便利清查，宜建置權利登錄資料庫。對於權利狀態不明或無法聯絡權利人的孤兒著作，本教材則建議採取向專責機關申請授權之方式解決。

就數位內容交易契約本身，本教材分別討論權利瑕

2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教材

疵擔保、著作之提供、權利金、著作利用之限制、對第三人侵權行為之監控與訴訟權、契約終止後之使用以及著作人格權約定等條款之意義與問題。

此外並說明目前最重要的一種線上定型化授權方式，即創用CC授權條款的意義與使用方式。最後，本教材提供二項外國與本國重要的數位著作交易平台，作為未來建立類似交易平台之參考。

貳、教材大綱

一、數位內容交易之意義

- (一)何謂數位內容
- (二)何謂數位內容交易
- (三)數位內容交易之交易成本

二、數位內容交易之類型

- (一)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 (二)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 (三)接觸使用控制契約

三、數位內容交易方式之效力

- (一)定型化契約
- (二)線上契約

四、數位內容交易前之準備

- (一)權利登錄資料庫之建置
- (二)權利狀態之清查
- (三)孤兒著作之授權

五、數位內容契約特別約定條款

- (一)權利瑕疵擔保
- (二)著作之提供
- (三)權利金

(四)著作利用之限制

(五)對第三人侵權行為之監控與訴訟權

(六)契約終止後之使用

(七)著作人格權

六、創用CC授權之意義與運用

(一)基本背景介紹

(二)創用CC授權條款簡介

(三)創用CC授權條款於數位內容交易平台之利用

七、建置數位內容交易平台之可能性

(一)與著作仲介團體合作

(二)國內外數位交易平台實例

參、教材內容

一、數位內容交易之意義

(一)何謂數位內容

我國數位內容產業白皮書，將數位內容（digital content）產業，定義為「將圖像、字元、影像、語音等資料，運用資訊科技加以數位化，並整合運用之產品或服務。」從產業結構方面，則可以區分為數位遊戲、電腦動畫、數位學習、影音應用、行動服務、網路服務、內容軟體與數位出版等八大產業¹。依據上述定義，數位內容即為經數位化之圖像、字元、影像與語音等資料。

在數位內容產業價值鏈中，數位內容可能經由著作權仲介機構、著作權代理商或加值應用商，最後傳遞到銷售者，以及消費者²。透過完整與健全的數位內容交易機制，可以暢通並活絡數位內容在產業鍊中之建置與流動效率。

¹ 經濟部工業局編印，2006數位內容產業白皮書，頁4。

² 李漢銘，我國數位內容著作權管理、授權及交易流通機制之探討，檔案季刊，頁53，2004年4月。

(二)何謂數位內容交易

「數位內容交易」，在本文並非以數位內容載體（例如DVD或CD）之買賣為討論對象，而是以數位內容之權利交易，即保護該內容之著作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作為討論對象。

從技術層面來說，數位內容都是以0與1所組成的二進位制數字編碼所構成，並固定於媒介物上，但經過編碼器後，均可轉換為文字、音樂、圖片與動畫等得以讓人類感知的表現形式，因此只要這些數位內容所呈現出來的文字、音樂、圖片與動畫等符合著作權法定義之「著作」要件，一經創作完成，即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等權利³。

而同一份著作，可能因包含不同的表達形式，而受到不同著作類型之著作權保護，例如，一張單曲CD，即受到詞、曲音樂著作、演唱者之表演、錄音物製作人之

³ 著作，依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定義：「係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之保護要件，請參見張懿云，著作權法及相關案例介紹，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教材22，頁11-13，2006年4月。

同法第10條規定，著作於創作完成時，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即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是故著作權保護不以要式性之登記或註冊為必要。

錄音著作等各種保護。此時，如果創作人並非相同，則於利用時，即有必要分別向不同的人取得各該著作之利用權利。亦有同一著作類型，但在創作過程中，使用不同的著作作為素材，例如電影、動畫等視聽著作或多媒體著作⁴，則於利用此類著作時，除需取得該視聽著作或多媒體著作之權利人授權外，也必須確認取得所引用素材之授權。

再者，因為著作的種類以及利用行為的不同，在數位環境下涉及的著作財產權也會不同。以音樂著作為例，像是提供音樂下載，或是網路廣播（webcast）等行為，便涉及重製權（檔案格式轉換及電腦硬碟上的重製）與公開傳輸權（網路音樂播送）等權利。而如果是實體著作轉換為數位格式，例如將報紙新聞內容轉換為個人數位助理（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PDA）可閱覽的版本提供網路下載，也會涉及重製權（格式轉換）、改作權（例如為PDA閱覽必要之刪節）及公開傳輸權（網路新聞訂閱）的問題。因此在數位內容的著作利用

⁴ 我國著作權法第5條所明文規定的十一種著作類型中雖然並不包括「多媒體著作」，但由於第5條之規定為：「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既然是「例示」，即表示其保護的著作類別並不限於該法所指的十一種著作，還可以有其他類型的著作，是以此處以「多媒體著作」相稱。